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7號

原告 許忠欣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

被告 十分幸福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慧玲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被告 旗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陳玉秋

原告與被告十分幸福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十分公司）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十分公司給付、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旗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給付。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十分公司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十分公司應回復原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交通接駁車駕駛之職務。(三)被告十分公司應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原告回復職務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翌月10日

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及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十分公司應給付原告55萬3,969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4萬5,333元、平日加班費26萬3,181元、休息日加班費20萬2,237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2萬2,943元、工資2萬0,275元），及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十分公司應自113年5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406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就先位聲明(一)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係00年0月0日生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十分公司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3年8月1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54萬4,360元【計算式：（月薪40,000＋勞退金2,406）×12月×5年）＝2,544,360】。先位聲明(二)以先位聲明(一)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其間經濟利益與訴訟目的相同，毋庸重覆計算。先位聲明(三)、(五)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先位聲明(三)、(五)之期間未確定，徵以本案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（詳如後述）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，第一審2年、第二審2年6個月、第三審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先位聲明(三)、(五)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以5年計算，暨利息269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合計為254萬4,629元【計算式：（月薪40,000＋勞退金2,406）×12月×5年＋269＝2,544,629】。先位聲明(一)與(三)、(五)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(三)、(五)之價額即254萬4,629元定之。另先位聲明(四)請求被告十分公司給付55萬3,969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9萬8,598元（計算式：2,544,629

01 +553,969=3,098,598)。依起訴狀所載，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
02 標的價額相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9萬8,598
03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,77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萬
04 5,18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90元（計算式：37,770—2
05 5,180=12,590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9,408元，原告仍應補繳3,
06 182元（計算式：12,590—9,408=3,182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7 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
08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0 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鄭仕暘

17 附表：
18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萬元	113 年 7 月11日	113 年 8 月19日	(40/36 5)	5%	219.18元
2	利息	4萬元	113 年 8 月11日	113 年 8 月19日	(9/36 5)	5%	49.32元
小計							268.5元
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		269元